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榕财建（指）〔2025〕61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 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交通局：

经报市政府批准（〔2025〕JJ662号专项审核报告书）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农村客货邮发展运营奖励资金843.62万元，其中：晋安区77.7397万元，长乐区12.9566万元，福清市154.0398万元，闽侯县35.9906万元，连江县69.102万元，永泰县259.1324万元，罗源县131.0059万元，闽清县103.653万元。款列“2140199-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并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专此通知

附件：2025 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、监督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奖励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福州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		513.82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513.82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控制率	<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（市、区）创建（个）	晋安区=1
				福清市=1
				永泰县=1
				罗源县=1
		质量指标	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持续稳定运（个）	闽清县=1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拨付奖励资金	100%
			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	≥80%